

股票代碼：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維多麗亞酒店 3F 維多麗亞廳 A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一)	8
選舉事項	11
討論事項(二)	11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 道德行為準則	12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三、 盈餘分配表	29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30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34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八、 公司章程	41
九、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十、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46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維多麗亞酒店 3F 維多麗亞廳 A(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

議程：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一〇一年度查核報告書。
-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參、討論事項一

-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決議。
- 二、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 三、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肆、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伍、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172,686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5,973 仟元，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8,26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2%，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94 元。

(二)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XPC 系列準系統/系統：4 項
- (2)準系統週邊商品：4 項
- (3)薄型準系統及 AIO/ NAS：6 項
- (4)ODM 筆記型電腦：24 項
- (5)ODM 平板電腦：8 項
- (6)EDUPAL 軟體平台：12 項

展望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二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策略方針以四大產品線為主軸：

1. 自有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持續加強小型化自有品牌電腦系統的產品研發，除經典的 Cube 尺寸 XPC，更增加小而美的三公升、一公升及觸控螢幕功能的 All in One 產品線。
 - 鞏固原 DIY 零售通路，更積極拓展垂直應用市場機會。
2. ODM 筆記型電腦與 AIO 產品
 - 加強 ID 設計與新材質的應用研發。
 - 持續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的供應鏈管理－縮短 CKD 交期並最佳彈性的交貨方式。
3. 增加 Non-Wintel 平板電腦產品研發與資源
 - 延伸 Shuttle New Ecosystem 精神，以模組化設計方式，將主機板、作業系統、週邊、驅動程式、UI 介面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提供更彈性、快速的研發時間與合理成本架構。
4. 積極投入教育軟體市場的經營
 - 以三層式的架構-教室、學校雲與運營商大雲等級來佈局教育軟體藍圖。
 - 建立完整的軟體開發流程與管理機制。
 - 同時以 EDUPAL 的品牌經營與 ODM 模式並進，吸取各方經驗加速品牌的發展。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積極開發全球垂直應用市場之系統整合商運用市場。
 - 開發支援 Intel 65W 中央處理器之一公升薄型系統拓展電子白板暨數位看板之應用市場。
 - 擴展 All in One 產品線，陸續推出 15.6" & 18.5" 觸控螢幕產品。

2. ODM 筆記型電腦
 - 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 ODM 客戶。
3. ODM 平板電腦
 - 擴編軟體技術人力，定位為 Solution Design Manufacturer (方案設計製造商)，強化軟硬體整合能力。
 - 從應用場域出發，進行平板電腦軟硬體方案研發，朝特殊應用場域(如：教育市場)進行內容、應用軟體、硬體規格的整合設計。
 - 於中國大陸深圳設立新生產基地。
4. 綜上全年預計銷售數量為 3,532,200 台。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有鑑於市場的發展趨勢，浩鑫積極創造企業永續發展與時代同步的產業競爭力，並尋求更大營收成長力道。而面對消費性市場上，國際大廠與低價白牌的上下夾殺，浩鑫則將主力研發集中商業應用、垂直市場應用發展。

在品牌桌上型電腦產品部分，逐步發展迷你電腦在商業應用的市場，如電子看板、POS、KIOSK 等領域，而為了因應雲端科技與應用的市場趨勢，已於 2012 年下半年推出品牌個人雲端應用產品 KD20，後繼產品將會陸續推出。

在可攜式產品事業方面，目前主要以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 ODM 代工設計為主。另外，在商業應用產品研發方面，浩鑫推出了 EDUPAL—智慧教育平板解決方案，目前在台灣、大陸皆已經合作試行計畫，其中台灣部分，全台已經有 2,000 位師生開始使用，包括台北 17 所國中小學及台中三所國小參與此產品試行計畫。而在海外教育市場上，浩鑫也為海外客戶以 Turnkey Solution 的方式提供硬體、平台、應用軟體等不同組合的合作模式。在團隊合作下已贏得泰國政府部分教育軟體標案。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最新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 Windows PC 出貨量將達 3.54 億台，較 2012 年成長 2.3%，分析師表示，其中家用 PC 市場雖然出現下滑，不過占 PC 出貨量近半的商用 PC 市場，整體的需求仍持續增加，而新興市場仍是支撐傳統 PC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綜觀而言，整體傳統 PC 市場成長雖減緩，其之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筆記型電腦，而 2013 年下半年，Windows 8 之改版將有機會刺激其市場需求；在桌上型電腦方面，主力需求逐漸落在商業應用及垂直應用市場；在平板電腦方面，由於其對於部分行動運算產品產生替代效應，年成長率強勁，惟因消費性市場的流血競爭，浩鑫將著重於特定市場／應用，以需求整合與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創造市場區隔、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得更佳利潤。

整體公司發展而言，將以商用市場、新興市場、垂直應用，做為市場開發、產品研發的主軸，以量(ODM)與質(品牌)並進的發展策略，落實在品牌與代工兩大事業體。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期望本公司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一年度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案等

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報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余宏揚

柯慧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敬請 鑒察。

四、其他報告事項

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2、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1,291,381 元，每股配發 0.239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8,774,27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61 元。
- 2、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 4、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 101.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決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 101.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敬請 決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均已屆滿，本次股東常會將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就任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止，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或由法人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者），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宣導並防止前述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懲戒其行為，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設立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依權益法計價所列示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5,276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3.28%，民國一〇〇年度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4,45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廖 婉 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71,908	18	\$ 958,527	23	2140	應付帳款	\$ 175,896	4	\$ 128,206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5,874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7,745	-	18,46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21,254	3	172,970	4	2170	應付費用	285,539	7	294,309	7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	-	10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574	-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10,592 仟元及一〇〇年 19,650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39,310	1	39,307	1	2228	其他金融負債	1,865	-	4,044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及十八）	189,435	4	253,983	6	2284	遞延盈益（附註二及十八）	45,482	1	40,39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913	-	23,16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86	-	11,200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77,970	4	192,00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1,987</u>	<u>12</u>	<u>496,624</u>	<u>12</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60,191	1	23,786	1		其他負債				
1292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4,550	1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567	-	12,37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260	1	62,04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8,791</u>	<u>33</u>	<u>1,731,753</u>	<u>42</u>	2880	遞延盈益（附註二及十八）	579	-	64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46</u>	-	<u>13,020</u>	-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u>523,233</u>	<u>12</u>	<u>509,644</u>	<u>12</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235,335	52	1,307,611	32		股東權益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6,153	-	7,685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5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340,131 仟股，一〇〇年 352,158 仟股	3,401,313	78	3,521,583	8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57,652	1	60,352	1		資本公積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2,299,140</u>	<u>53</u>	<u>1,375,648</u>	<u>33</u>	3210	股票溢價	201,765	5	208,899	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4,984	2	87,195	2
	成本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2,325	-	-	-
1501	土地	273,000	6	442,685	1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09,074</u>	<u>7</u>	<u>296,094</u>	<u>7</u>
1521	房屋設備	228,819	5	453,827	11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47,831	1	76,98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6	-	-	-
1551	運輸設備	27,495	1	21,18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6	-	-	-
1561	生財器具	27,393	1	22,1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261	8	11,262	-
1681	其他設備	16,320	-	15,66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29,523</u>	<u>8</u>	<u>11,262</u>	-
15X1	成本合計	620,858	14	1,032,454	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26,403	3	202,216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865)	(2)	(10,319)	-
1599	減：累計減損	6,993	-	7,65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860)	-
1670	預付設備款	-	-	12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8,409)	(3)	(89,28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87,462</u>	<u>11</u>	<u>822,710</u>	<u>20</u>	3480	庫藏股票（普通股）－12,027 仟股	-	-	(109,615)	(3)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215,274)</u>	<u>(5)</u>	<u>(210,078)</u>	<u>(5)</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30	-	1,19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824,636</u>	<u>88</u>	<u>3,618,861</u>	<u>88</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81,607	2	81,953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1,353	-	34,12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565	1	21,1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4,921	-	59,94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2,446</u>	<u>3</u>	<u>197,203</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4,347,869</u>	<u>100</u>	<u>\$ 4,128,50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347,869</u>	<u>100</u>	<u>\$ 4,128,5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332,873 67	\$1,941,686 8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45 1	66,436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20,328 66	1,875,250 83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669,176 34	396,047 1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989,504 100	2,271,29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1,142,153 58	1,625,253 72
5910	營業毛利	847,351 42	646,044 28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5,086) -	38,416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842,265 42	684,460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72,070 9	137,389 6
6200	管理費用	169,780 8	162,273 7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365,689 18	375,15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7,539 35	674,820 30
6900	營業利益	134,726 7	9,64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九及十八）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93,938 10	- -
7122	股利收入	12,427 1	10,285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8,898 1	- -
7110	利息收入	4,390 -	2,5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98	-		\$ 10,232	-	
7160	兌換淨益	-	-		10,762	1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5,874	-	
7210	租金收入	1,750	-		1,260	-	
7480	其 他	<u>40,244</u>	<u>2</u>		<u>38,363</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2,745</u>	<u>14</u>		<u>79,313</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五、八、九、十及十八）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217	1		28	-	
7560	兌換淨損	8,177	1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74	-		-	-	
7510	利息費用	7	-		1,767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	-		21,90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		11,660	1	
7630	減損損失	-	-		4,702	-	
7880	其 他	<u>46,619</u>	<u>2</u>		<u>26,56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0,594</u>	<u>4</u>		<u>66,617</u>	<u>3</u>	
7900	稅前利益	336,877	17		22,33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8,616</u>	<u>1</u>		<u>11,074</u>	<u>1</u>	
9600	純 益	<u>\$ 318,261</u>	<u>16</u>		<u>\$ 11,262</u>	<u>-</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9</u>	<u>\$ 0.94</u>		<u>\$ 0.06</u>	<u>\$ 0.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保 留 盈 餘（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附註二及十四）				
	股 數（仟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 生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52,158	\$ 3,521,583	\$ 665,836	\$ 87,195	\$ -	\$ -	\$ -	(\$ 456,937)	(\$ 43,976)	\$ -	\$ 56,243	\$ -	\$ 3,829,9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56,937)	-	-	-	-	456,93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12,027 仟股	-	-	-	-	-	-	-	-	-	-	-	(109,615)	(109,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95,202)	-	(95,202)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50,325)	-	(50,3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3,657	-	-	-	33,6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860)	-	-	(86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11,262	-	-	-	-	11,26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158	3,521,583	208,899	87,195	-	-	-	11,262	(10,319)	(860)	(89,284)	(109,615)	3,618,861
一〇〇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6	-	(1,12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136	(10,136)	-	-	-	-	-
庫藏股票註銷－12,027 仟股	(12,027)	(120,270)	(7,134)	17,789	-	-	-	-	-	-	-	109,6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2,155)	-	(32,155)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6,970)	-	(26,9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6,546)	-	-	-	(56,54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2,325	-	-	-	-	-	-	-	2,3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860	-	-	860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318,261	-	-	-	-	318,26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40,131</u>	<u>\$ 3,401,313</u>	<u>\$ 201,765</u>	<u>\$ 104,984</u>	<u>\$ 2,325</u>	<u>\$ 1,126</u>	<u>\$ 10,136</u>	<u>\$ 318,261</u>	(<u>\$ 66,865</u>)	<u>\$ -</u>	(<u>\$ 148,409</u>)	<u>\$ -</u>	<u>\$ 3,824,6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18,261	\$ 11,262
折舊	19,446	23,288
攤銷	91,796	121,097
呆帳回轉	(9,058)	(34,55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086	(38,416)
存貨跌價損失	17,560	23,416
存貨報廢損失	1,249	3,618
減損損失	-	4,702
處分投資淨損(益)	(18,898)	21,9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93,938)	11,66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4,119	(10,20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574	(5,874)
遞延所得稅	18,616	11,011
退休金負債	(9,785)	(3,6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874	29,782
應收票據	100	(100)
應收帳款	9,055	112,006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458	1,234,841
其他金融資產	14,247	(15,091)
存貨	(4,779)	158,688
其他流動資產	16,786	(125,653)
應付票據	-	(198)
應付帳款	47,690	(743,90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24)	(5,228)
應付費用	(8,770)	(26,800)
其他金融負債	(1,491)	1,703
其他流動負債	(6,314)	8,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160</u>	<u>767,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95)	(157,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5,586	47,3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 17,090	(\$ 17,0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14,977)	(744,183)
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2,700	161,540
購置固定資產	(15,989)	(9,5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7,262	40,9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77)	(34,101)
遞延費用增加	(85,179)	(27,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879)	(739,9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514,29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300)
買回庫藏股票	-	(109,6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	(624,209)
現金淨減少	(186,619)	(596,844)
年初現金餘額	958,527	1,555,371
年底現金餘額	\$ 771,908	\$ 958,5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	\$ 1,425
支付所得稅	\$ 443	\$ 239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5,301	\$ 10,21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淨變動	688	(688)
支付現金	\$ 15,989	\$ 9,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5,27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12%，負債總額為 0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公司之稅前損失為 4,45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廖 婉 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338,774	18	\$ 1,591,077	2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511,127	7	\$ 639,302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5,874	-	2140	應付帳款	2,398,368	33	1,591,499	2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78,074	3	236,850	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	-	706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587	-	100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622	-	2,97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19,069 仟元及一〇〇年 22,293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3,447,616	47	2,001,311	31	2170	應付費用	492,088	7	399,246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3,690	-	29,53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574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263,940	17	1,069,193	17	2210	其他金融負債	18,731	-	4,59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63,405	1	28,671	-	2260	預收款項	32,140	-	82,502	2
1292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34,550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101	-	10,33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3,923	1	118,0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8,751	47	2,731,161	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35,559	88	5,080,661	80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567	-	12,373	-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773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9	-	783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6,153	-	7,68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76	-	13,15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67,704	1	72,185	1	2XXX	負債合計	3,460,427	47	2,744,317	4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0,630	1	79,870	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5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340,131 仟股；一〇〇年 352,158 仟股	3,401,313	47	3,521,583	55
1501	土 地	279,017	4	448,810	7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設備	248,169	3	473,524	7	3210	股票溢價	201,765	3	208,899	3
1531	機器設備	100,652	1	125,746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4,984	1	87,195	2
1551	運輸設備	36,428	1	29,730	-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2,325	-	-	-
1561	生財器具	36,349	-	30,753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09,074	4	296,094	5
1631	租賃改良	66,796	1	56,447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49,505	1	34,9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6	-	-	-
15X1	成本合計	816,916	11	1,199,987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6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98,093	2	244,6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261	5	11,262	-
1599	減：累計減損	6,993	-	7,65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9,523	5	11,262	-
		611,830	9	947,700	1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2,28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865)	(1)	(10,31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11,830	9	959,982	1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860)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48,409)	(2)	(89,284)	(1)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六）	-	-	5,979	-	3480	庫藏股票（普通股）－12,027 仟股	-	-	(109,615)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三)	30	-	1,19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5,274)	(3)	(210,078)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	-	7,17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824,636	53	3,618,861	57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7,687	-	3,916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81,607	1	81,95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32,323	53	3,622,777	57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21,747	-	41,80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292,750	100	\$ 6,367,094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2,499	-	24,1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38,848	1	91,54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4,701	2	239,411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92,750	100	\$ 6,367,0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14,391,615 102	\$ 9,878,7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18,929</u> <u>2</u>	<u>67,324</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4,172,686</u> <u>100</u>	<u>9,811,4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u>12,390,366</u> <u>88</u>	<u>8,594,738</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782,320</u> <u>12</u>	<u>1,216,72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11,102 4	423,060 4
6200	管理費用	488,297 4	423,838 4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u>346,021</u> <u>2</u>	<u>347,50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5,420</u> <u>10</u>	<u>1,194,398</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336,900</u> <u>2</u>	<u>22,3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五）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8,808 -	- -
7122	股利收入	18,051 -	15,410 -
7110	利息收入	6,272 -	4,481 -
7210	租金收入	2,331 -	1,8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30 -	10,2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874 -
7160	兌換淨益	- -	4,475 -
7480	其他	<u>59,390</u> <u>1</u>	<u>46,46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5,882</u> <u>1</u>	<u>88,7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五、八、九、十六及十八）						
7510	利息費用	\$	18,836	-	\$	11,33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217	-		6,777	-
7630	減損損失		14,354	-		15,903	-
7560	兌換淨損		9,664	-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74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	-		-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	-		21,921	-
7880	其他		68,004	1		33,07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6,809	1		89,010	1
7900	稅前利益		335,973	2		22,039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25,525	-		21,840	-
9600	合併總純益	\$	310,448	2	\$	199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18,261	2	\$	11,262	-
9602	少數股權	(	7,813)	-	(	11,063)	-
		\$	310,448	2	\$	199	-
代碼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後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1	\$	0.06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 十 四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 十 四 及 十 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因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而 發 生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52,158	\$ 3,521,583	\$ 665,836	\$ 87,195	\$ -	\$ -	\$ -	(\$ 456,937)	(\$ 43,976)	\$ -	\$ 56,243	\$ -	\$ -	\$ 3,829,9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56,937)	-	-	-	-	456,937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12,027 仟股	-	-	-	-	-	-	-	-	-	-	(109,615)	-	(109,615)	-
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95,202)	-	-	(95,202)	-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0,325)	-	-	(50,32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3,657	-	-	-	33,657	-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860)	-	-	(860)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14,979	14,979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1,262	-	-	-	(11,063)	199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158	3,521,583	208,899	87,195	-	-	-	11,262	(10,319)	(860)	(89,284)	(109,615)	3,916	3,622,77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26	-	(1,12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136	(10,136)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12,027 仟股	(12,027)	(120,270)	(7,134)	17,789	-	-	-	-	-	-	109,615	-	-	-
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2,155)	-	-	(32,155)	-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6,970)	-	-	(26,97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6,546)	-	-	-	(56,546)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2,325	-	-	-	-	-	-	-	2,32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860	-	-	860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11,584	11,584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318,261	-	-	-	(7,813)	310,448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131	\$ 3,401,313	\$ 201,765	\$ 104,984	\$ 2,325	\$ 1,126	\$ 10,136	\$ 318,261	(\$ 66,865)	\$ -	(\$ 148,409)	\$ -	\$ 7,687	\$ 3,832,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0,448	\$ 199
折舊及攤銷	147,619	156,161
呆帳回轉	(3,071)	(34,531)
存貨跌價損失	74,382	51,975
存貨報廢損失	2,278	3,916
處分投資淨損(益)	(38,808)	21,9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4,187	(3,423)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74	(5,874)
減損損失	14,354	15,903
遞延所得稅	16,808	9,008
退休金負債	(9,785)	(3,6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874	29,782
應收票據	(1,487)	(100)
應收帳款	(1,443,081)	(610,014)
其他金融資產	15,849	(17,828)
存 貨	(271,407)	(136,528)
其他流動資產	24,123	(156,158)
應付票據	-	(198)
應付帳款	806,869	294,589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6)	706
應付所得稅	(2,357)	(3,421)
應付費用	92,842	(12,461)
預收款項	(50,362)	60,285
其他金融負債	13,862	1,480
其他流動負債	(5,234)	1,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069)	(336,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749)	(189,4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6,740	51,9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495)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 2,700	\$ 12,000
購置固定資產	(39,467)	(76,9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7,262	11,996
商譽增加	(6,703)	(5,9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95)	(35,255)
遞延費用增加	(93,148)	(28,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645</u>	<u>(260,1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28,175)	106,3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6	441
買回母公司庫藏股	-	(109,615)
少數股權增加	<u>11,584</u>	<u>14,97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265)</u>	<u>12,146</u>
匯率影響數	<u>(48,614)</u>	<u>(25,11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2,303)	(609,40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1,077</u>	<u>2,200,47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8,774</u>	<u>\$1,591,07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8,768</u>	<u>\$ 10,992</u>
支付所得稅	<u>\$ 6,785</u>	<u>\$ 16,172</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38,779	\$ 81,06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淨變動	<u>688</u>	<u>(4,107)</u>
支付現金	<u>\$ 39,467</u>	<u>\$ 76,9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潘慶豐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年度稅後純益	318,261,37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1,826,138)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u>(205,139,305)</u>
可分配餘額	<u>\$ 81,295,935</u>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0.239元)	81,291,381
2. 未分配盈餘結轉下年度	<u>4,554</u>
合 計：	<u>\$ 81,295,93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6,503,675 元

(2)配發董監酬勞：2,438,878 元

(3)本公司因採用 IFRS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新臺幣 17,574,834 元，累計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新臺幣 12,349,784 元。

(4)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其他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述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

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戶號，亦得填列法人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一之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辦理簽到手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表決。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廿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分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之一：1.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九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01,31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0,131,30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006,5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00,656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2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宏輝	99.06.15	3	18,052,015	5.31%		
董事	陳俞	99.06.15	3	935,000	0.27%		
董事	余麗娜	99.06.15	3	8,280,322	2.43%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文安	99.06.15	3	2,147,613	0.63%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文雄	99.06.15	3	2,147,613	0.63%		
監察人	余宏揚	99.06.15	3			1,877,311	0.55%
監察人	柯慧敏	99.06.15	3			8,500,000	2.5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9,414,950	8.64%	10,377,311	3.05%

附件十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101 年度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度費用 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1.員工股票紅利	0	0	無	無	無
2.員工現金紅利	6,503,675	6,503,675			
3.董監事酬勞	2,438,878	2,438,878	無	無	無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